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及
(3)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及發行紅股決議案均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119,281,389股。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以下文所述之方式調整。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載於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92,813,950股股份。

就有關無線傳輸與接入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元件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第1號及2號決議案(「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及如通函所披露，鄭國

寶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708,4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23%)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90,105,540股。

就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第3號決議案(「**發行紅股決議案**」)而言，並無股東須就發行紅股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發行紅股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92,813,950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惟僅能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及發行紅股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分別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同意、確認及核准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783,734,992 (100%)	0 (0%)
2. 同意、確認及核准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783,734,992 (100%)	0 (0%)
3. 批准撥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紅股，以及批准發行紅股	783,734,992 (100%)	0 (0%)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如通函所披露，發行紅股乃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而進行。截至今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92,813,950股股份。由於紅股的零碎配額將會註銷，故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119,281,389股。

根據今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概無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且概無(將不獲派發紅股之)除外股東。

調整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發行紅股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74,703,01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作以下調整（「調整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發行紅股前		發行紅股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170,559	1.972港元	3,487,607	1.793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17,690,586	1.623港元	19,459,629	1.47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23,841,865	0.525港元	26,225,903	0.477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0,000,000	7.950港元	33,000,000	7.227港元
		<hr/>	<hr/>	<hr/>	<hr/>
		<u>74,703,010</u>		<u>82,173,139</u>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調整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刊發關於調整購股權之函件所附載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燊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